

中国医学科学院文件

医科科发〔2017〕241号

关于印发《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所院：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打造新型科创平台，构建协同创新网络，充分发展和发挥中国医学科学院在我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的核心支撑和引领作用，特制定《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并经过院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医学科学院

2017年7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公开）

《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的管理，提高实验室运行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实验室是指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设立，从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生物医学、药学、医学工程、医学信息学等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学术组织。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并报中国医学科学院批准。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实行开放运行、动态调整、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机制。

附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 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全国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国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医科院”）建院 60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贺信、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刘延东副总理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建设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打造新型科创平台，构建协同创新网络，充分发展和发挥医科院在我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的核心支撑和引领作用。为规范和加强医科院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医科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集更多创新优势资源，完善学科布局，培育前沿学科，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优秀人才团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孵育高端基地平台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精专、培育特色，整合资源、协同创新，服务大局、互利共赢，内外有别、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建设。

第四条 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并按照其研究方向，分成基础研究、

临床研究、药械研发转化、政策咨询等进行分类评估。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申报、审批、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以国家卫生与健康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着力完善医科院学科布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创新运行管理机制，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以解决卫生与健康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制定疾病防、诊、治技术规范 and 标准，研发急需重大产品为重点，为完善国家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

（一）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与需求，着眼院校发展，注重医教研协同，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强化优势特色学科，补强边缘弱势学科，培育前沿交叉学科，积极培育高端创新基地和平台。

（二）面向“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部署、面向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重大需求和科技前沿，围绕影响行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研究领域，解决行业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加强成果转化。

（三）加强人才培养聚集，加强团队建设，凝聚一批创新型科技人才。

（四）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国际资源，推动自主创新。

(五) 探索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制度和机制创新。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医科院是重点实验室的主管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和院校发展需求，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 编制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规章；

(三) 核准重点实验室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四)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如设立学术委员会）；

(五) 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六) 组织对重点实验室的验收、评估与考核。

(七) 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上级部门决策，开展共建实验室建设。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和支撑保障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为重点实验室提供运行经费、人力资源、后勤保障支持及其他相关条件，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 负责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根据需要，推荐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并报医科院；

(三) 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医科院做好重点实

实验室的验收与评估工作；

（四）根据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等重大调整申请，报医科院。

第十条 医科院科技管理部门具体承担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第四章 建设与设立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原则上依托一个单位进行申请和建设。依托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所属研究所、医院和学院；

（二）中国医学科学院分院；

（三）已经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签署共建、合作或对口帮扶协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企业等；

（四）已经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及其所属单位联合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教学、医疗和企业等机构；

（五）考核评估优秀，或按院校学科布局，拥有急需发展学科方向的国家卫生计生委重点实验室，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意，其依托单位与医科院签署协议后，可加挂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牌子，同时作为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

(六)对院校发展急需的学科领域,经院校和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合作协议,可以支持国内外优秀团队设立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重点实验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原则上至少依托于本单位1个三级学科,或是新兴交叉或是国际前沿学科。

(二)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发展战略与需求,原则上应聚焦1个研究方向进行系统攻关。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六款条件设立的实验室可适当放宽,但一般不超过3个研究方向。

(三)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承担和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四)要拥有一支数量合理、水平较高的优秀科研队伍,具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五)具备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明确的发展计划和目标。

(六)依托单位能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的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设立与建设管理主要包括设立申请、专家评审、核准建设、建设实施、建设验收、核准运行、考核评

估、变更调整等。

第十四条 医科院重点实验室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重点实验室应当由依托单位向医科院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函及《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附件 1，简称计划任务书）。获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是重点实验室建设与验收的依据

（二）医科院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实验室，由医科院组织由 7-9 位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现场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立项建设。

（三）批准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开展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为 3 年，按照“边建设、边研究、边开放”的原则开展工作。重点实验室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重点实验室主任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在岗时，依托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报医科院核准。

（四）重点实验室建设完成后应向医科院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应在建设期满前 6 个月向医科院报送《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申请书》（附件 2）。不能按期完成建设的，应在预定建设期满前 6 个月提出延长建设期限的申请，并说明原因。延长期限最长为 1 年。对提出验收申请者，医科院应根据建设完成的情况确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五）对同意进行验收的重点实验室，医科院应组织由 7-9

名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不应包含依托单位人员和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成员。

重点实验室现场验收程序为：重点实验室主任报告，专家组实地考察，提问和答辩，专家组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专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书、验收申请书及实际状况，对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方向、研究能力和水平、人才培养能力、支撑保障条件、开放运行和管理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学术委员会组成情况等综合评议，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建议整改和未通过验收三种。

（六）对于通过验收的重点实验室，经医科院学术委员会执委会审核通过、院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医科院行文批准正式开放运行，同时正式聘任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对于建议整改的重点实验室，由医科院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整改要求，申请者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医科院提出再次验收的申请。对未通过验收的重点实验室，由医科院书面通知取消建设资格。

第五章 运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卫生与健康科技需求以及重点实验室的实际运行绩效，医科院在组织专家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可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调整、撤销等。

第十六条 支持院地和跨领域合作，医科院可与地方、部门共建重点实验室。共建重点实验室不改变实验室和人员原有隶属关系。医科院在切实保障各方权益的前提下，不断创新组织管理

机制，探索新型合作模式，构建协同创新网络。

第十七条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医科院可利用其自主支配的科研经费对重点实验室的发展建设予以支持。鼓励国内外政府、非政府机构、个人以不同形式向重点实验室捐赠、设立访问学者奖学金、研究生奖学金等。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等重大调整应当由实验室主任提出书面报告，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经依托单位同意，按程序报医科院核准。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医科院聘任。实验室主任应为依托单位在岗人员，其任职条件是：（1）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3）首次聘任时一般不超过 55 岁（两院院士可适当放宽），每届任期 5 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重大学术活动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

依托单位为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所属研究所、医院和学院的重点实验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院校提出申请和备案，通过聘任学术顾问方式，由顾问组行使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委员应具

有正高职称，在一线从事科研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两院院士可适当放宽），委员每届任期 5 年。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超过 11 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3，中青年委员不少于 1/3。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应不少于 1/3。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队伍可由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组成。固定研究人员一般不多于 20 人，由实验室主任聘任。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实验室主任可聘请流动研究人员参与课题研究。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六款条件设立实验室的固定人员数可根据需要安排。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参加院校内设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原则上最多累计不超过两个，担任主任原则上最多 1 个。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原则上不得与院校内设研究中心重复。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完成的研究成果及流动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相应重点实验室的名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按依托单位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完成医科院委托的各项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为非独立法人机构，不得设立实体和分支机构。医科院重点实验室工作人员从事科研、教学和医疗

等活动应按照医科院和依托单位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以重点实验室名义发布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科研成果或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医科院和依托单位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保密、知识产权、实验室生物安全和医学伦理等方面的管理，不断完善内部规范管理及实验室质量建设。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条 建立医科院重点实验室的年报制度。各实验室每年应向医科院报告实验室运行情况，包括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体系建设、合作交流、成果转化和运行管理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接受中国医学科学院考核，作为评估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医科院对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

（一）医科院重点实验室每 5 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定位与发展潜力、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等。

（二）评估结果分别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三）结合评估情况，分别给予奖励、限期整改和撤销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对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坚持“依靠专家、实事求是”的原则。《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评估细则》另行发布。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医科院重点实验室”资格：

- (一) 评估不合格，限期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的；
- (二) 不接受中国医学科学院管理和评估的；
- (三) 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医科院重点实验室的；
- (四) 存在应该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加挂中国医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牌子的国家卫生计生委重点实验室，其管理要求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要求一致，其评估可视情况与国家卫生计生委评估统筹安排，并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予以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医科院重点实验室建设经审批后予以授牌，统一命名为“中国医学科学院 XX 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XX,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医学科学院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三条 ...
... 第二十四条 ...
... 第二十五条 ...
... 第二十六条 ...
... 第二十七条 ...
... 第二十八条 ...
... 第二十九条 ...
... 第三十条 ...
... 第三十一条 ...
... 第三十二条 ...
... 第三十三条 ...
... 第三十四条 ...
... 第三十五条 ...
... 第三十六条 ...
... 第三十七条 ...
... 第三十八条 ...
... 第三十九条 ...
... 第四十条 ...
... 第四十一条 ...
... 第四十二条 ...
... 第四十三条 ...
... 第四十四条 ...
... 第四十五条 ...
... 第四十六条 ...
... 第四十七条 ...
... 第四十八条 ...
... 第四十九条 ...
... 第五十条 ...
... 第五十一条 ...
... 第五十二条 ...
... 第五十三条 ...
... 第五十四条 ...
... 第五十五条 ...
... 第五十六条 ...
... 第五十七条 ...
... 第五十八条 ...
... 第五十九条 ...
... 第六十条 ...
... 第六十一条 ...
... 第六十二条 ...
... 第六十三条 ...
... 第六十四条 ...
... 第六十五条 ...
... 第六十六条 ...
... 第六十七条 ...
... 第六十八条 ...
... 第六十九条 ...
... 第七十条 ...
... 第七十一条 ...
... 第七十二条 ...
... 第七十三条 ...
... 第七十四条 ...
... 第七十五条 ...
... 第七十六条 ...
... 第七十七条 ...
... 第七十八条 ...
... 第七十九条 ...
... 第八十条 ...
... 第八十一条 ...
... 第八十二条 ...
... 第八十三条 ...
... 第八十四条 ...
... 第八十五条 ...
... 第八十六条 ...
... 第八十七条 ...
... 第八十八条 ...
... 第八十九条 ...
... 第九十条 ...
... 第九十一条 ...
... 第九十二条 ...
... 第九十三条 ...
... 第九十四条 ...
... 第九十五条 ...
... 第九十六条 ...
... 第九十七条 ...
... 第九十八条 ...
... 第九十九条 ...
... 第一百条 ...

院校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